

正
本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劉錦德
劉偉祥

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毓芬律師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請 大院惠予作成解釋文如下：

「依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制度保障，國家倘欲取得人民所有之土地，必須符合以下要件：僅限於公用徵收或重大公益之必要目的，並應按照市價給予補償，且國家徵收土地，若有未予使用或使用不合徵收目的之情形，即應將所徵收之土地返還土地所有權人，以避免徵收之浮濫。尤其，參照本院釋字第 743 號解釋意旨，國家並不因徵收土地，即取得一般土地所有權人之相同地位，其受有應按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之嚴格限制，否則即喪失持有土地之正當性，自無從就錯誤徵收取得之土地，繼續自由使用之，此際國家就徵收取得之土地自負有返還義務，此即人民依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所享有之土地收回請求權，業為本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意旨闡釋在案。是法律之制度設計倘欲解免國家之返還義務，對於人民之土地收回權加諸『請求權時效』之限制，則基於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國家對原土地所有權人自負有『告知義務』，除於聲請收回事由發生時，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行使土地收回權外，於土地收回權之請求權時效屆至前，國家亦須適時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使用狀況，使土地所有權人得獲取充分之資訊，以判斷是否行使請求收回土地之權利。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除應儘速給予合理、相當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外（本院釋字第400號、第425號、第516號、第579號、第652號、第731號解釋參照），倘於完成土地徵收後，發生閒置土地而未予利用、未依計畫完全利用，或未依原定徵收目的使用土地之情形，顯示原本之土地徵收並無必要，則國家應即回復原狀，返還其錯誤徵收之土地，亦即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請求收回土地，以回復其原遭國家強制剝奪之財產權，此乃為防止徵收之浮濫，或任意遷延興辦公共事業，所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收回請求權，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236號及第534號解釋參照）。

現行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雖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於5年期間內，就其所有之土地，經國家徵收卻未受充分利用或未依照原定徵收目的所使用之情形，有聲請照原價收回之權利，惟私人土地一旦經國家徵收，此後之實際使用狀況已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得掌握，原土地所有權人實無從得知上開聲請事由是否發生，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定有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對人民之收回土地請求權之保障明顯不足；此外，於土地收回期限屆至前，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定有機關須定期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狀況之規定，亦缺乏足使原土地所

有權人瞭解該土地使用狀況之資訊公開機制，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未能獲知充分之資訊，無以判斷得否聲請收回土地。

尤其，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倘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土地之5年期限，固自該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5年（內政部民國84年9月26日台(84)內地字第8488181號函釋意旨參照），惟因未定有於核准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須主動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狀況之規定，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因主張權利之資訊缺乏，致未能及時向原徵收機關聲請收回土地，亟易發生人民提出聲請已逾越5年收回期限之情形，使土地法第219條條文第1項規定形同虛設，不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本院釋字第731號解釋參照），亦未貫徹憲法所要求財產權所應受到之嚴格程序保障（本院釋字第409號及第400及652號解釋參照），明顯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制訂適當之規範，以符憲法意旨。

土地法第219條規定於依本解釋完成修法前，相關機關及法院受理相關案件時，應依本解釋為合乎本解釋意旨之處分或裁判，聲請人並得依本院釋字第177號、第185號、第193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就所受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事實經過

（一）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政府）為辦理高雄縣仁武鄉都市計畫文小(一)用地，報經臺灣省政府以77年9月7日77府地四字第155871號函核准徵收聲請人劉錦德、劉偉祥（原土地所有權人劉錦清之繼承人）等2人（下稱「聲請人等」）原有坐落前高雄縣00鄉00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

爭土地」，聲請人等之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並由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以78年3月1日（78）府地權字第25978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78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聲證1號）。

(二)嗣聲請人等於100年12月20日以本件有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而未使用系爭土地，且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情形，而依土地法第219條、都市計畫法第83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聲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系爭土地；高雄市政府以聲請人已逾法定聲請期限，報經內政部（即該案之原處分機關）以101年3月5日臺內地字第1010108650號函（即該案之原處分，聲證2號）否准聲請人等之聲請。

(三)聲請人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聲證3號），其判決理由略以：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61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其申請收回，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因系爭土地之徵收，發生在土地徵收條例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之前，故不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有關收回徵收土地之規定。
2. 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需地機關未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土地，請求按徵收價格收回被徵收之土地，都市計畫法第83條就聲請收回徵收土地之請求期間並無特別規定，故認應依普通法之規定辦理，回歸適用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

事業使用者。」之規定，即聲請收回期間應為5年。

3. 按內政部84年9月26日台(84)內地字第8488181號函釋意旨：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其土地之聲請期限，自該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5年。」(聲證4號)聲請收回期間之計算，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第2項文義之當然解釋，應係自核准之計畫期限屆滿次日起算5年。
4. 惟查，系爭土地之徵收土地計畫書載明興辦事業計畫進度自77年9月6日起至89年9月5日止，是聲請人等本應於89年9月6日起算之5年內(即94年9月5日前)聲請照價收回系爭土地，卻遲至100年12月20日方提出聲請，故認該件聲請已逾法定聲請收回土地之期限，與土地法第21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不符，因而駁回聲請人等之請求。該案嗣經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審判決，以102年度裁字第642號裁定(聲證5號)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而告確定。

(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土地法第219條規定，就經徵收之土地，有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而未使用系爭土地，且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情事，雖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有聲請收回之請求權，卻未定有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聲請收回之規定；另外，於土地收回期限屆至前，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定有應適時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狀況之規定，亦缺乏相關之資訊公開機制之設計，然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徵收後，實難獲知系爭土地利用狀況等相關資訊，因此亟易發生聲請時已逾越5年之法定聲請收回土地期限，而未能及時向原徵收機關請求收回土地之情形，致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形同虛設，明顯違反憲法之正當行政

程序，亦與憲法對於財產權之嚴格程序保障要求不符，聲請人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懇請 大院惠予解釋。

二、所涉憲法、法律及命令條文：

(一) 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為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43條第1項：「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二) 本件所涉及之法律條文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 本件並涉及 大院釋字第731號解釋所揭示受告知權之正當行政程序，及 大院釋字第652號解釋所揭示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大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等，因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規定機關於收回期限屆至前，就其所徵收土地之利用狀況須定期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亦未規定相應之資訊公開機制，因此無從獲知土地徵收後之實際利用狀況，致聲請人等

遭內政部以提出收回土地之聲請時已逾越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期限為由，駁回聲請。聲請人等雖認為前開規定未保障人民之受告知權，與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並未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而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惟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99 號判決駁回（參聲證 3 號），並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642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等之上訴而告確定（參聲證 5 號）。聲請人等自得依 大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向 大法院聲請解釋，以維權益。

二、實體部分：

(一)土地徵收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剝奪，亦攸關人民生存權及人格權之實現，國家非不得已不得為之外，對於不符徵收必要性之土地更負有回復原狀之「返還義務」，此即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收回請求權」，以杜絕徵收之浮濫：

1. 依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對於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以法律加以限制應僅限於極其例外之情形，即於符合公用徵收或重大公益之必要目的，且給予相當補償之情形下，方得為之。根據大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明揭：「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

產權之意旨。」(聲證6號)可知，土地徵收不僅關乎人民之財產權，同時攸關人民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實現，除非有極重要之公益或公共目的之必要性，國家不得輕易為之。

2. 土地法學者徐世榮教授即強調，「土地」不僅具備物質意義或經濟價值，同時包含個人對於「家」的主觀認同及人格實現，因此國家進行土地徵收，除了財產權的剝奪外，更重要的係同時破壞個人對「家」的想像，而對個人之生存權及人格權帶來嚴重侵害：「……土地的意涵是相當豐富、多元及複雜，例如，它可以是經濟生產要素、獲利的資產；另一方面，它也可以被視之為是環境生態的永續資源，是我們生存不可或缺的元素；但是，更為重要的，土地是我們主觀認同的空間，它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家，是我們心靈連結及依靠的處所，它除了是非賣品外，更是我們的根與生命。基於此，在財產權考量之外，土地及房屋更是與生存權與人格權緊密連結，無法分離。也就是說，個人的生存及人格是與其財產的擁有與自由支配使用，有著絕對的關係，因此，對於財產權的侵害，也就涉及了對於生存權與人格權的剝奪。」(聲證7號第35頁)
3. 大院黃茂榮前大法官於釋字第732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土地是人民一生可能擁有之最重要的財產，往往必須積數十年之努力工作，才可能購置。不但是其終可賴以為生活之中心，而且常是想傳諸於後代之生活記憶。後來如果竟被徵收，對於大多數的土地所有權人，可謂是如遭晴天霹靂，打亂全盤之生活規劃。因為土地徵收

之結果剝奪人民對其土地之所有權，且相當全面深入地介入人民自由平等發展自己經濟的機會，故國家要徵收人民之土地，除必須有法律為其依據，且須確實為法律明文規定之目的而為徵收，再者，此目的必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不得有假公濟私的情形，更不可如同兒戲，事後竟將徵收所得之土地，轉供原來徵收目的以外之用途。」(聲證8號)

4. 是以，土地係人民之經濟、生活及情感重心之所倚，與人民之財產權、生存權及人格權甚為攸關，土地徵收既涉及該等基本權利之剝奪，自須受嚴格之限制，以事先有法律明文，且為極重要之公益目的，而有徵收之必要，於給予相當之補償下，始得為之，此業為 大院釋字第 400、425、516、652、及 732 號解釋意旨闡釋在案。甚者，需用機關一旦徵收土地後，即應依徵收計劃使用土地，不得閒置不用、不予充分利用，或作公用徵收目的以外之使用，否則即構成徵收之濫用，自應將錯誤徵收之土地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國家於此際所負回復原狀之返還義務，實即原土地所有權人就遭濫權徵收之土地所享有之「土地收回請求權」，系爭收回土地之權利， 大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意旨已予明確肯認：「土地徵收後，需用土地人，即應在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劃實行使用，以防止徵收權之濫用，而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故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聲證9號)

5. 是為杜絕國家浮濫徵收，不僅要求機關事前就徵收計畫須予縝密擬定、嚴格遵守法定之徵收程序，甚者，訂定事後監督措施或回復機制，使因錯誤徵收所造成之不當剝奪財產權之狀態得以回復原狀，更係防免國家進行不必要之土地徵收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大院劉鐵錚前大法官於釋字第236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即指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土地收回請求權之規定，即係嚴格管制國家徵收，確保憲法保障人民私有土地之意旨，所必要之事後監督手段：「土地徵收對人民財產權影響極大，必須嚴格管制，方不易產生浪費土地資源、與民爭利及損害人民財產之結果，因此，土地法不僅在徵收前，對徵收之程序，有縝密之規定，即需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劃書，並應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書，報請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第二二二條、第二二三條參照），且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土地徵收計劃書應記明一定之事項，其中包括：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舉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等，依同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即於徵收土地後，復有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以為事後之監督，亦所以盡保障私人權益之所能。凡此均為調和私益與公益之立法表現，對人民財產權之維護與公益之增進，可說是兼籌並顧。」（聲證10號）
6. 實則，國家發動土地徵收必須有符合重大公益目的之必要

性，徐世榮教授即強調：「土地徵收一定要有其必要性，需用土地人必須提出非常明確的興辦事業計畫，及其需用土地的急迫性，並且所需土地應是要以其興辦事業之所需為限，而不是籠統的予以敘述。若以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為例，當我們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都仍然有許多土地閒置時，再次的徵收私人土地來興辦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即明顯違背了土地徵收所需的必要性原則。」（參聲證7號第33頁）是以，土地一旦徵收完成後，不論係將徵收之土地予以閒置不用、未依徵收目的充分利用（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第1款參照），或未依徵收目的使用而移作他用（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第2款參照），均足顯示國家當時徵收土地並不具備重大公益之必要性，此際國家即無繼續持有該徵收土地之正當性可言，自應依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將土地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此時國家所負之返還義務，即人民就徵收土地得享有之土地收回請求權。

7. 尤其，國家並不因徵收土地，即取得一般土地所有權人之相同地位，其受有應按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之嚴格限制，否則即喪失持有土地之正當性，此有釋字第74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一，按相關法律徵收人民土地，雖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然其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其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主管機關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系爭規定二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故自亦無由主管機關將該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如因情

事變更，主管機關擬依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應依其時相關法律辦理。」(聲證11號)國家徵收土地後予以閒置不用、未依徵收目的充分利用，或未依徵收目的使用而移作他用，均明顯係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土地之錯誤徵收，自不得「將錯就錯」繼續持有因錯誤徵收取得之土地或自由使用之，而不予返還。實際上，亦唯有國家明確理解其就錯誤之徵收負有回復原狀或返還土地之義務時，始可能於發動土地徵收時，嚴守重大公益必要性之要求，故前述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收回請求權可謂係防免國家進行浮濫徵收所不可或缺之監督及回復機制，對系爭權利亦應予認真之看待。

8. 基此，法律之制度設計倘欲解免國家之返還義務，而對於人民之土地收回權加諸「請求權時效」之限制，使人民不得再就國家錯誤之徵收請求回復原狀，不得再主張收回土地，基於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國家對原土地所有權人自應負有「告知義務」，除於聲請收回事由發生時，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行使土地收回權外，於土地收回權之請求權時效屆至前，國家亦須適時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使用狀況，使土地所有權人得獲取充分之資訊，以判斷是否行使請求收回土地之權利。

(二)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定有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土地之規定，對土地遭徵收人民之受告知權之保障明顯不足，不符憲法之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1. 按，憲法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確保利害關係人適時獲知相關資訊，使其得及時主張或維護權利，此即憲法正當

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當事人之「受告知權」，有 大院釋字第 731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土地徵收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之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補償費（系爭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參照），該抵價地之抵付，自屬徵收補償之方式。而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申請期限，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自應踐行正當之行政程序，包括應確保利害關係人及時獲知相關資訊，俾得適時向主管機關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聲證 12 號），此外， 大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亦闡明：「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之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聲證 13

號)

2. 對此， 大院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31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乃進一步闡釋：「本席以為，本號解釋之貢獻乃在其明白釋示：『受告知權』(right to be informed)亦屬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包含『正當行政程序』(du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之內涵！」(聲證 14 號)，並特別指出『受告知權』乃『正當程序』之核心概念(參聲證 14 號)，凡攸關權利行使之政府資訊，皆屬受告知權之保障範圍：「為使程序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有效行使權利，應賦予其人『受告知權』；凡攸關其權利行使之資訊(含事實或公權力行使之決定)，皆屬『受告知權』保障之範圍。」(參聲證 14 號)
3. 此外，權利之行使，倘設有聲請期限之限制者，尤應注意權利人究竟有無獲悉充分資訊之機會，而得合理期待其適時主張權利。尤其於資訊遭國家壟斷或偏在國家一方之情況下，更應強調權利人之『受告知權』，使其有獲取必要資訊之可能，否則無異於該權利之實質『剝奪』，有關該權利行使之規定實際上形同虛設：
 - (1) 大院林錫堯前大法官於釋字第 731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即強調：『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法律設上述申請期限之規定，應使土地所有權人獲悉充分資訊以及給予相當期間，而可合理期待其適時行使權利。』(聲證 15 號)
 - (2) 大院黃茂榮前大法官於釋字第 731 號解釋之協同意

見書亦指出：「因系爭規定涉及原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及其選擇補償方法之權利行使的限制，故應受正當行政程序之檢驗：包含其限制是否妨礙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為有利其選擇所需之相關資訊，並適時向主管機關，透過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特別是，不應有利用程序上要求，在無必要資訊的情況下，命原土地所有權人短期內即應為申請之規定，否則，將導致實質上剝奪原土地所有權人選擇補償方法之權利的結果。」（聲證 16 號）

- (3) 大院葉百修前大法官於釋字第 667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並強調，保障人民之受告知權非僅針對限制人身自由之刑事司法程序，尚應擴及於行政程序，對於人民之一般自由權利（包含財產權在內），均應給予充分之受告知權保障：「人民有受妥適通知權利之保障，分別規定於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前者係人民於遭受逮捕時，應以其所得理解之語言或表達方式，妥適告知其受逮捕之案件事實與原因犯罪；後者則係人民於接受法院審判時，應以其所得理解之語言或表達方式，妥適通知其受逮捕之案件事實與原因犯罪。從條文的規範內容而言，公約對於人民受妥適通知權利之保障，似乎僅止於『司法審判程序』，惟公約第五條所保障者係人民一般自由與權利保障，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僅規範人民於逮捕時應受妥適告知，則應係凸顯保障人身自由之重要性，一般學者與之後歐洲人權法院之實務見解，則以公約第五條之規範目的，認

所稱應受妥適告知之權利，應可適用於任何國家權力於侵害公約第五條及其他受公約保障之自由權利時，均應有此項受妥適告知權利之保障（註十九）。此種程序基本權利之概念，以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規定，即不分適用於行政或司法程序，凡侵害人民之生命、自由或財產，其程序均須遵守上開原則（註二十）。本院就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固然自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以刑事訴訟程序為開始，但已漸及其他訴訟程序（註二十一）乃至行政程序（註二十二），亦不排除立法程序甚至憲法修正程序，均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精神。」（聲證 17 號）

4. 惟查，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之規定，針對國家強制徵收土地，卻予以閒置而未充分利用，或未依照原定核准徵收之計畫使用之情形，雖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於 5 年期間內，有聲請照價收回之權利。然私人土地一旦經國家徵收，其實際使用狀況即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得掌握，倘發生上開法定聲請事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實無從得知，徵收機關或需地機關自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使其得及時向機關聲請收回土地，然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卻未設有相關之通知規定，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保障明顯不足。

5. 就此，大院陳新民前大法官於所著「財產權保障的陰暗角落？—論被徵收人的回復權問題」一文，即明確指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¹有關聲請收回土地規定之缺失：「新的土地徵收法對取回權的規定，只有『枝節式』的澄清，沒有進一步的宏觀格局之改進。而糾正舊法僅有四年的買回期限，對於人民的保障較多，是值得贊同。但是這個保障，人民只有二十年的期待期，且原財產權人因為該土地被徵收後，所有權已經轉移，原財產權人已無從擁有所有權人得以掌控其財產狀況的能力，例如政府機關的門禁森嚴，特別是當被徵收為國防用地，原財產權人即無從瞭解其徵收財產有無合目的使用。即使知悉真相時，可能已經逾越了請求的期限。因此，有必要考慮規定使用人有『告知義務』，當徵收土地已不必為徵收計畫所需時，即負有告知原財產權人之法定義務，俾使其能行使取為權利。」（聲證18號第423、424頁）認為不論係土地法第219條或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就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土地之權利保障顯有不足，均應補充規定機關應負「告知義務」，做適時之通知，以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及時主張收回土地請求權。

¹ 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1項第1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第1項第1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6. 土地法學者陳立夫教授並另提出日本土地收用法第106條及第107條規定作為參考，需地機關於知有得收回土地之事由發生時自應儘速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肯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於該等行政程序上之「受告知權」，使其得獲有更為周全之程序保障：

(1) 「土地徵收程序依法完成，興辦事業人(需用土地人)取得其興辦事業所需用之土地所有權後；該徵收之土地，自事業認定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因事業之廢止、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興辦事業人無需使用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或自事業認定公告之日起已逾十年，未將徵收土地之全部供事業使用時，權利取得裁決所定權利取得時期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概括繼承人(稱『買受權人』)，得於無需使用該土地之時期起五年內或自事業認定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之任一較後之時期，對於興辦事業人無需使用部分之土地、未供事業使用之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以外之他項權利，提供相當於徵收補償金之金額給該徵收土地之現所有權人，而買受(買回)該土地(土地收用法第106條第1項)°.....」
(聲證19號第59、60頁)

(2) 「興辦事業人於有前述無需使用之土地或未供事業使用之土地時，應立即將其情事通知買受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概括繼承人)。但興辦事業人非因過失而無法確知買受權人時，應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新聞紙，將應通知之內容為一個月至少三次之公告(法第107條第1項)。買受權人自收受通知之日起或第

三次公告之日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行使買受權（法第107條第2項）……。」（聲證19號第60頁）

7. 此外，參考34年4月29日修正前土地法施行法第80條規定：「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註：現行土地法第219條變更前條號）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聲證20號）顯示機關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土地並非新創制度，事實上，規定機關負有告知義務毋寧更有助於及早確定系爭土地之權利歸屬，避免法秩序處於不安定之狀態。易言之，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受有通知後，於一定期間經過後仍放棄收回者，倘賦予失權效，認其收回權因此歸於終局消滅，較無違反程序保障之疑慮。然而，倘機關自始至終即未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發動聲請權之必要資訊，僅被動等待其偶然注意而提出聲請，甚至漠然視其收回土地請求權之時效經過未及主張，不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即賦予失權之效果，如此之行政程序實難謂正當，亦實質上「架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之規定，喪失該條文「還地於民」之立法美意。
8. 據上，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定有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土地之規定，實有悖於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顯屬違憲。

(三)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定有應定期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狀況之規定，亦缺乏足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瞭解該土地使用狀況之資訊公開機制設計，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未能獲知必要

之資訊，無以及時請求收回土地，對其受告知權之保障明顯不足，不符憲法之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1. 土地經徵收後，因轉由國家利用，其實際使用狀況之相關資訊亦遭國家壟斷，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難瞭解，業如前述，是儘管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賦予原土地所有權人有聲請收回土地之權利，惟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經徵收後即陷於資訊遭國家壟斷之狀態，實無以判斷是否有權聲請收回土地，致未能及時向原徵收機關請求收回土地，容易發生請求時已逾越5年之法定聲請收回土地期限之情形，亦即，因土地法第219條條文第1項規定未強調「告知程序」之踐行，造成該條文所賦予人民聲請收回土地之權利形同虛設，實質上無法原欲發揮之「還地於民」之作用。
2. 尤其，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未依照原先核准之徵收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因回歸適用土地法第219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雖亦享有5年之土地收回期間，且得延長自核准計畫之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前述5年期限（內政部84年9月26日台(84)內地字第8488181號函釋意旨參照），然因土地法第219條未定有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狀況之規定，同樣缺乏資訊公開機制作為配套，是縱於核准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亦因對土地使用狀況不瞭解，缺乏主張權利之必要資訊，同樣容易有未能及時向原徵收機關聲請收回土地，致提出聲請時已逾越5年收回期限之情形發生。
3. 是以，為符合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對於原土地所有

權人之受告知權給予充分、完足之保障，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自應有機關須定期就該土地之使用狀況應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或設計足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瞭解該土地使用狀況之資訊公開機制，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有機會獲取必要且充分之資訊，以適時主張土地收回請求權。

4. 另外，或有謂經徵收之土地，倘若其土地外圍並未遭到封閉，原土地所有權人仍有可能透過其外觀即得知悉系爭土地是否遭受閒置未予有效利用，或有未按原先徵收計畫使用之情形，並無資訊遭到國家壟斷之問題云云，然此主張無亦係轉嫁注意義務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反而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經徵收後，仍須「隨侍在側」，亦即，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應自己「隨時」注意並探詢該土地之使用狀況，以瞭解可否聲請收回土地。甚者，上開主張毋寧係限制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任意自由搬遷至他處，或縱已搬遷他處者，仍賦予其應時常返回原處觀察該土地使用狀況之義務，惟該等注意義務之不合理且欠缺期待可能性，實不言可喻，尤其，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聲請事由是否發生，並非原土地所有權人可得一望即知，於資訊偏在行政機關之情形下，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隨時主動探知土地使用情形，實已過度加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或者根本上即欲其放棄土地之收回，益證土地法第219條所定聲請收回土地之權利，在未強調踐行「告知」程序之情形下，僅係虛有其表而已，實質上根本無從發揮原欲還地於民之功能。

5. 此外，土地使用狀況是否已達「開始使用」或「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規定，乃不確定法律概念，甚至有透過司法實務見解，予以擴張解釋而濫用之虞，大院劉鐵錚前大法官於釋字第236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即指出：「前開行政院六十八年判字第五十二號判例，則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權行使要件上-不依核准計劃使用-增加「係對於所徵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計劃使用而言」乙詞，以示限制，似有變法律條文原義之嫌，使所謂不依核准計劃使用之要件，成為極不確定之概念，有更形成主觀認定之缺陷，有易被誤用、濫用之可能，對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造成嚴重傷害。蓋在整體觀察下，可能會置「不依核准計劃使用」之要件，於無用之境地；在整體觀察下，縱僅使用徵收土地百分之十四，而其餘百分之八十五強未被使用，也可謂非屬不依核准計劃使用；在整體觀察下，部分徵收土地雖長達二、三十年閒置不用，也可謂與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有間，是則土地法調和私益與公益，均衡私人財產之保護及公共利益之增進的努力，將被破壞殆盡矣！」（參聲證10號）現實上，人民對於聲請收回土地事由是否發生，可謂判斷不易，於此情形下，未有土地使用情形之告知程序作為配套，逕要求人民主動聲請收回土地，顯非妥適。
6. 實則，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前段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需用

機關負有定期檢討興辦事業計畫之義務，其就徵收土地之使用狀態（包含闢建狀況及使用面積等）自己有所掌握，現僅不過係要求其將既有之資訊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外公布而已，對於機關而言並無過度之行政成本負擔。

7. 據上，土地法第 219 條並未定有徵收後土地使用狀況應予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規定，亦缺乏足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瞭解該土地使用狀況之資訊公開機制設計，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因無從獲知土地利用狀況之相關資訊，致未能及時向原徵收機關請求收回土地，容易發生請求時已逾越 5 年之法定聲請收回土地期限之情形，使土地法第 219 條條文第 1 項規定形同虛設，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收回請求權之保障顯有未周，實不符憲法前揭 大院釋字第 731 號解釋意旨所揭示憲法之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自屬違憲。

(四) 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未定有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土地之規定，且未規定於收回土地之期限屆至前，機關應定期將土地使用狀況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亦無土地使用狀況之資訊公開機制作為配套，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容易因資訊不足而未能及時請求收回土地，與憲法所要求之財產權應受嚴格程序保障之意旨不符：

1. 按，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國家就私人財產執行徵收係對所有權人財產權之強制剝奪，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莫此為甚，自僅限於為重大公益需求之必要情形下，方得容許之。是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因係為公共利益遭受特別犧牲，國家自應儘速給予合理、

相當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且於土地法或土地徵收條例中必須詳細及明確之規範，舉凡徵收土地之各項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法律規定自應「不厭其詳」，俾行政主管機關之處理有具體規範可循，以確保受徵收處分之人民之財產權保障，此即憲法所嚴格要求之財產權程序保障功能。就此，有以下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 (1) 大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舉凡徵收土地之各項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法律規定應不厭其詳。有關徵收目的及用途之明確具體、衡量公益之標準以及徵收急迫性因素等，均應由法律予以明定，俾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徵收事件及司法機關為適法性審查有所依據。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規定亦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本諸上開意旨檢討修正，併此指明。」（聲證 21 號）
- (2) 大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如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亦謂：『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

定，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此項法定期間，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土地法上述規定之十五日（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參照）。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十五日內發給者，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均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聲證 22 號）

2. 次按，參照 大院釋字第 534 號解釋意旨：「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之謂，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徵收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性之原則。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所定徵收程序辦理徵收時，應預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相關文書，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聲請核辦，於合法取得人民之私有土地所有權後，即應按照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以實現公用需要之徵收目的。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私有土

地經徵收後，自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即係防止徵收機關對不必要之徵收或未盡周詳之徵收計畫率行核准、或需用土地人遷延興辦公共事業，致有違徵收之正當性或必要性，因而特為原所有權人保留收回權。」（聲證 23 號）是以，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有收回土地請求權，究其性質，可謂係其原先土地所有權之延續，自同屬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範疇，此業為 大院釋憲前例已予肯認在案。換言之，私人土地雖經國家徵收而為國家所有，惟於收回期限屆至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就該土地所應享有之財產權，並不因國家執行徵收便即刻喪失，而係改以「徵收補償費」及「土地回收請求權」併存之「價值存續」方式存在，仍受憲法之保障，惟因事後確定國家原先之徵收行為確為不必要或不符合原先徵收目的之情形下，實質上相當於違法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自有權向國家聲請照價收回土地，以回復原先之「存續保障」（即回復原狀），此乃貫徹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可得出之必然結論²。

3. 此外， 大院陳新民前大法官亦曾以 1974 年 11 月 12 日

² 葉百修大法官釋字第 652 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亦強調財產權「存續保障」之重要性：「憲法第十五條關於財產權之保障具有雙重功能，除具制度保障與個人保障外，並具存續保障與價值保障之功能。憲法保障財產權之主要目的，並不在於禁止對財產權之無補償的剝奪，而是在於確保財產權人能擁有其財產權，藉以對抗國家之違法侵害。因此，財產權保障原則上是一種存續保障，祇有在國家基於公益上需要，依法加以合法侵害（如公用徵收）時，財產權之存續保障，始由價值保障替代之。此觀本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謂『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云云甚明。」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回復徵收概念消逝案」(Auflösung des Rückenteignungsbegriffs) 為例，指出前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已明確肯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回收請求權係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內容之一：

- (1) 「聯邦憲法法院廢棄了聯邦行政法院的見解，宣布『依據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旨意，當被徵收土地已不能符合徵收之目的時，原所有權人擁有『回復取得權』。』
這個權利的實現，無庸明確的法律為請求權之基礎。』」
 - (2) 「憲法法院也坦承，的確由基本法第 14 條並沒有明白提出瞭解決回復移轉請求權的答案，但是只要從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以及關於徵收制度的嚴格規範意旨，就可以導源出承認人民財產權保障可以涵括至取回被徵收土地的權利之上。」
 - (3) 「憲法法院認為徵收人民土地，也是屬於所謂的『古典徵收』的概念，是將私人土地徵收予公共事業。但徵收不是為公共事業『創設財產』為目的，而只是一個為達到公共利益所為的手段而已。這個不得已的手段，在當目的已不能達成時，當然可以回復原來的所有權狀態，所以藉著對徵收的『本質認定』—不得已強制剝奪所有權—，可以導出人民擁有『回復請求權』。」(參聲證 18 號第 406、407 頁)
4. 另公法學者劉建宏教授亦曾強調，對於財產權之所有人而言，財產權所受程序保障之具體內涵，即包括：「在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中有效防衛其財產利益」及「對於其他私權主體實現並貫徹其財產利益」之功能(聲證 24 號第 21

頁)。

5. 是此，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土地請求權既同屬憲法第15條所保障財產權之範圍內，該權利自亦應為憲法所嚴格要求之財產權程序保障功能所及。因此，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尚擁有其土地之「財產存續」階段，憲法所嚴格要求，國家須事前就實行土地徵收之法律要件及程序予以明確規範，且機關徵收土地之過程並應遵守正當行政程序，方得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予以強制剝奪等等程序保障，縱於土地經徵收後轉換為「價值存續」之階段，亦應做相同強度之程序保障要求。易言之，因土地回收請求權，性質上係原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延續，同屬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內容之一，自應同為財產權之嚴格程序保障功能所及，立法者不僅應制訂明確之法律規定，更應積極制定相關配套機制，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有效實踐該權利或及時主張收回土地之可能，避免財產權保障出現漏洞，亦可同時矯正國家濫用徵收之不法狀態。至此，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方堪稱完備。
6. 誠如前述，土地經徵收後，其實際使用狀況僅國家方得清楚知悉，原土地所有權人實無從瞭解，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雖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土地經徵收後，於一定期間內有收回土地之請求權，然因未配合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聲請收回土地之規定，加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之使用狀況未受定期告知，亦缺乏土地使用狀況之資訊公開機制以獲取作成判斷所需要之充分資訊，自無從判斷是否發生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所定收回土地之事

由，故往往未能及時聲請收回土地，容易發生請求時已逾越 5 年之法定聲請收回土地期限之流弊，此除明顯使系爭條文「還地於民」之立法美意喪失，更有悖於憲法對於財產權所嚴格要求之程序保障，明顯構成違憲。

肆、綜上，國家徵收人民所有之土地，僅限於公用徵收或重大公益之必要目的，並應按照市價給予補償，且國家徵收土地，若有未予使用或使用不合徵收目的之情形，即應將所徵收之土地返還土地所有權人，以避免徵收之浮濫，此即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收回請求權。系爭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於法定收回土地事由發生後，未定有機關應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之規定，對其收回土地權利之保障顯有不足外；另於土地收回期限屆至前，未定有須定期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狀況之規定，亦缺乏足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瞭解該土地使用狀況之資訊公開機制設計，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未能獲知必要資訊，無以判斷能否聲請收回土地，容易發生請求時已逾越 5 年之法定聲請收回土地期限之問題，使該條文所賦予之土地收回請求權形同虛設，實不符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未貫徹憲法對於財產權程序保障之嚴格要求，明顯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是此，爰請 大院迅予宣告相關法規違憲，以符憲法意旨，並維護聲請人之權益，無任感禱。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具狀人：聲請人 劉錦德
 劉偉祥
撰狀人：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劉昌坪律師
 陳毓芬律師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件。

證物：

聲證1號：改制前高雄縣政府78年3月1日（78）府地權字第25978號公告

聲證2號：內政部101年3月5日臺內地字第1010108650號函

聲證3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

聲證4號：內政部84年9月26日台(84)內地字第8488181號函

聲證5號：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642號裁定

聲證6號：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

聲證7號：徐世榮，土地徵收與基本人權保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訊，第41期，102年10月。

聲證8號：黃茂榮前大法官釋字第732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聲證9號：司法院釋字第236號解釋

聲證10號：劉鐵錚前大法官釋字第236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

聲證11號：司法院釋字第743號解釋

聲證12號：司法院釋字第731號解釋

聲證13號：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

聲證14號：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731號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聲證15號：林錫堯前大法官釋字第731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聲證16號：黃茂榮前大法官釋字第731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

聲證17號：葉百修前大法官釋字第667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

聲證18號：陳新民，財產權保障的陰暗角落？—論被徵收人的回復權問題，
國家賠償與徵收補償／公共任務與行政組織，96年7月1日

聲證19號：陳立夫，土地徵收失效及收回被徵收土地爭議問題之研究，行政訴訟土地事件專題研究計畫案（委託機關：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98年12月28日

聲證20號：34年4月29日修正前土地法施行法第80條規定

聲證21號：司法院釋字第409號解釋

聲證22號：司法院釋字第652號解釋

聲證23號：司法院釋字第534號解釋

聲證24號：劉建宏，財產權，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96年9月

（以上證物皆為影本。）